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1年3月25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股80%）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股20%）分别减资8,000万元和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星湖名郡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4,750万元，公司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星湖名郡于2007年9月18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4,7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与出租；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32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星湖名郡的总资产81,702.94万元，净资产38,500.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565.16万元，净利润为3308.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星湖名郡主要负责开发肇庆星湖名郡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开发已进入后半程，星湖名郡现有的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后续开发所需。根据星湖名郡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1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星湖名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星湖名郡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本次星湖名郡减资，公司将收回 8,000 万元长期投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